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以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为 2,91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600 万元，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2,310 万元。关联董事方芳、罗莹莹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预计与相关关联方发生的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平、自愿的原则进行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的情况；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该等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符合供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

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议案涉及的交易事项。

(二)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 年度 预计额度	占同类业 务比例 (%)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9 日实际发生 金额	占同类业 务比例 (%)	本次预计额 度与上年度 实际发生金 额差异较大 的原因
向关联 人采购 商品、接 受劳务	华数传媒网络 有限公司	100.00	0.69	28.01	0.23	因业务需要 预计 CDN 采 购额增加
	北京七维视觉 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3.47	17.26	0.14	预计融媒体 平台相关业 务采购额增 加
小计		600.00	4.16	45.27	0.37	
向关联 人出售 商品、提 供劳务	华数传媒网络 有限公司	1,700.00	5.31	947.05	3.51	预计户外大 屏等业务增 加
	浙江华数广电 网络股份有限 公司及其子公 司、分公司	300.00	0.94	45.72	0.17	预计业务需 求增加
	北京七维视觉 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0.94	338.56	1.25	预计业务需 求减少
	北京光线易视 网络科技有限 公司	10.00	0.03	0.58	0.00	当虹云服务 需求增加
小计		2,310.00	7.22	1,331.91	4.93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9 年度预 计额度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9 日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额度与实际 发生金额差异较 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 购商品、接	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 司	100.00	28.01	因业务需求变化 采购减少

受劳务	北京七维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7.26	因业务需求变化 采购减少
小计		200.00	45.27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	2,500.00	947.05	因业务需求变化 销售减少
	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45.72	因业务需求变化 销售减少
	北京七维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700.00	338.56	部分项目未执行 完成
	北京光线易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0.58	差异不大
小计		3,200.00	1,331.91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12月16日

注册资本：1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陆政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江路179号B座

经营范围：经营增值电信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制作、复制、发行广播电视节目（范围详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服务（凭许可证经营），经营广播、数字电视的信息及相关技术服务，有线广播、电视网络工程建设、维护管理服务，计算机、广播电视网络设备、数字音频、视频产品、电子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的安装、销售软件、网络平台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安全信息咨询及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信息系统集成及运营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建筑智能化工程、安防工程的设计、施工和维护服务，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477,317.35万元，净资产为1,067,790.47万元，营业收入为343,599.43

万元，净利润为 64,418.82 万元。

2、公司名称：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1 年 7 月 29 日

注册资本：120,478.4521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健儿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 368 号 B2039 室

经营范围：广播、数字电视的信息服务及相关技术服务，有线广播、电视网络建设与维护管理，计算机、广播电视网络设备、数字音视频产品、电子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的安装、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机电工程、智能系统工程、网络工程及电气自动化系统集成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及技术服务，经营电信增值业务（凭许可证经营），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服务（凭许可证经营），软件和网络平台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安全信息咨询及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及运营维护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725,995.84 万元，净资产为 397,963.24 万元，营业收入为 267,387.76 万元，净利润为 19,812.51 万元。

3、公司名称：北京七维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8 月 8 日

注册资本：606.8367 万元

法定代表人：殷元江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 11 号 3 号楼 2-A1 号

经营范围：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图文设计、制作；承办展览展示；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维修计算机；基础软件

服务；应用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6,425.93 万元，净资产为 4,095.06 万元，营业收入为 4,108.44 万元，净利润为 809.08 万元。

4、公司名称：北京光线易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4 年 12 月 23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晓萍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 11 号院研发楼 2 层

经营范围：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教育、出版、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出版物零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信息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技术推广服务;版权贸易。（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出版物零售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46.47 万元，净资产为-58.52 万元，营业收入为 39.31 万元，净利润为-363.38 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人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	股东浙江华数传媒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股东
2	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董事（方芳）
3.	北京七维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联营公司
4	北京光线易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持续经营，过往发生的交易能正常实施并结算，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就 2020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相关关联方 2020 年度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相关关联方销售视频处理相关软硬件产品等，向相关关联方采购融媒体业务相关软硬件产品及 CDN 服务等，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平、自愿原则，根据具体产品的规格型号以及客户定制需求、市场价格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该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向关联人销售公司编转码产品、内容识别及其他相关软件产品等，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平、自愿原则，根据具体产品的规格型号指导价以及客户定制需求确定。此外借助关联人所在地区的团队与资源，可解决距离产生的效率问题，更好为所在地的客户服务，进而推广现有业务。

因公司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和生产能力，可与关联人在产业链上存在互补关系，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有助于加强对市场的影响力，提高市场占有率。

因此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与关联方间接受劳务和提供劳务的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

（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依据具体产品的规格型号指导价及客户定制需求、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该等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发展，与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该等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 2020 年度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系关联方基于经营需要采购公司产品，以及公司基于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向关联方采购，该等关联交易均系在公平、自愿的基础上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公司的生产经营稳定发展的情况下，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上述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已发表同意意见。截至目前，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综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上述当虹科技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

六、上网公告附件

1、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27 日